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8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终止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